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高宇壕

電話：02-7736-6007

電子信箱：yuhao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109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來文、徵選須知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「城市美學—公共場域設計
共創徵選須知」，並詳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2年11月6日產知字第112012694
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
含附件)

112/11/08
10:11:10

